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1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張杏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零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杏姿分別向債權人借款：(1)新臺幣113,19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1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3,773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；(2)新臺幣38,856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24個月，以每1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1,619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各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均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各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分別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：(1)新臺幣98,098元；(2)新臺幣33,999元整，及前述各約定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(附表)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8098元	張杏姿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0
002	新臺幣 33999元	張杏姿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0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8098元	張杏姿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第一期 當期收取80 0元，逾期 第二期當期

01

					收取 1,000 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 1,200 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
002	新臺幣 33999元	張杏姿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 1,000 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 1,200 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